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煤礦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
成立合營公司及須予披露交易 .....	4
本集團及合營公司訂約方的資料 .....	6
關連交易 .....	7
股權受讓合同 .....	7
採礦權抵押合同 .....	8
股權質押合同 .....	8
有關六盤水恒鼎的資料 .....	9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1
推薦建議 .....	11
其他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2</b>
<b>智略資本函件 .....</b>	<b>13</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
「定向增資協議」	指	由四川恒鼎、中信信託及深圳恒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的協議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信託首次注資」	指	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首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指	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二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關連交易」	指	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以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所持51%股權作質押的合同
「股權受讓合同」	指	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由四川恒鼎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所持49%股權的合同
「首次出資」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完成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及中信信託首次注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完成出資後的深圳恒信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權抵押合同」	指	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以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	指	根據股權受讓合同回購深圳恒信49%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二次出資」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完成四川恒鼎二次注資及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期間」	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自首次出資起計中信信託持有49%股權的十二個月期間

---

## 釋 義

---

「深圳恒信」	指	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資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首次注資」	指	四川恒鼎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首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12.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四川恒鼎二次注資」	指	四川恒鼎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所作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二次注資，以認購深圳恒信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達煤礦」	指	興達煤礦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煤礦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公告中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及本公司於出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信訂立定向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深圳恒信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分別引入中信信託新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7.3百萬港元)及四川恒鼎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約453.8百萬港元)，以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

---

## 董事會函件

---

百萬元(由四川恒鼎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剩餘出資額人民幣730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將分別擁有深圳恒信51%及49%的股權。合營公司的成立乃旨在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的煤礦。出資金額乃經各訂約方計及收購該等煤礦所需收購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後計算所得。為數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收購成本總額將會以出資完成時於深圳恒信項下的註冊資本及儲備基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深圳恒信取得中國建設銀行的5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有關該收購的協議。如任何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股權受讓合同，以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的49%股權。回購的代價乃按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實際支付的出資總額，另加年率9%的溢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就支付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作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就抵押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採礦權抵押合同，而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就抵押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51%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

出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將因成為深圳恒信(出資完成前後仍然及將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回購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與中信信託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為擔保四川恒鼎支付其於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所作出的抵押安排。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的資產價值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因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議並就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就此委任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7,63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3%))有關訂立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3.3%股權被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而且本公司已獲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權利)書面批准訂立關連交易。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授出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定向增資協議；(ii)關連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進一步資料。

## 成立合營公司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及本公司於出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信訂立定向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深圳恒信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引入中信信託新出資及四川恒鼎進一步出資，以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

### 定向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
- (2) 中信信託
- (3) 深圳恒信

### 出資

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四川恒鼎同意向深圳恒信進一步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將其出資總額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7百萬元劃撥作註冊資本(佔深圳恒信出資後註冊資本的51%)，剩餘的金額人民幣362.3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中信信託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7.3百萬港元)以投資於深圳恒信，其中人民幣132.3百萬元將以註冊資本支付(佔深圳恒信出資後註冊資本的49%)，剩餘的金額人民幣367.7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煤礦所需收購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後計算所得。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其出資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中信信託將向公眾發行信託基金並以注入註冊資本方式支付其出資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深圳恒信為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的5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本集團亦已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多份合同，以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煤礦的協議。如任何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信託(出資前)及中信信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向增資協議項下擬增加的深圳恒信註冊資本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註冊成立後</b>			
四川恒鼎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	—	100.0
<b>首次出資後</b>			
四川恒鼎首次注資	12.2	137.8	150.0
中信信託首次注資	107.8	142.2	250.0
	120.0	280.0	400.0
<b>二次出資後</b>			
四川恒鼎二次注資	25.5	224.5	250.0
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24.5	225.5	250.0
	50.0	450.0	500.0
<b>出資完成後</b>			
四川恒鼎	137.7	362.3	500.0
中信信託	132.3	367.7	500.0
	270.0	730.0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出資將分兩期進行：

- (1) 簽訂定向增資協議後，四川恒鼎有權進行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同意進行中信信託首次注資。首次出資後，深圳恒信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而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分別佔出資額的51%及49%。預期四川恒鼎首次注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尾完成。
- (2) 倘若首次出資於自定向增資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則四川恒鼎有權進行四川恒鼎二次注資。四川恒鼎二次注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同意進行中信信託二次注資。

出資完成後：

- (1) 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將分別擁有深圳恒信51%及49%的股權；及
- (2) 深圳恒信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將由四川恒鼎提名，其餘2名則將由中信信託提名。中信信託無權獲深圳恒信派發利潤，並將不會參與深圳恒信的日常運作。

### 本集團及合營公司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採礦，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 深圳恒信

深圳恒信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當時由四川恒鼎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全資擁有。深圳恒信成立的目的是為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的煤礦。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出資前，除四川恒鼎全數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深圳恒信尚未開業，亦無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提取中國建設銀行的銀行貸款前，深圳恒信並無負債。

###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信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關連交易

#### 股權受讓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
- (2) 中信信託

#### 回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股權受讓合同，據此，待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將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向中信信託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的49%股權。回購的代價乃按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實際支付的出資總額，另加年率9%的溢價而釐定。四川恒鼎須自首次出資起每六個月向中信信託支付9%的溢價。四川恒鼎將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向中信信託支付代價的剩餘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9%的溢價乃經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公平磋商並參考公開金融市場的借貸成本後釐訂。

### 採礦權抵押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
- (2) 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

###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
- (2) 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就支付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作擔保，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就抵押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採礦權抵押合同，而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就抵押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51%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興達煤礦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已扣除攤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所持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緊接出資前的全部股權。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已向深圳恒信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 有關六盤水恒鼎的資料

六盤水恒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煤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政府規定中小型煤礦實施的採礦資源綜合計劃為本公司帶來契機，有選擇性地收購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優質焦煤資源。此外，經濟低迷令本公司有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項目資金。董事認為，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收購煤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另外，董事認為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乃經參考公開金融市場的資金佔用情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

總結而言，董事相信定向增資協議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定向增資協議

基於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介乎5%及25%，四川恒鼎根據定向增資協議認購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成立後，中信信託將因成為深圳恒信（出資完成前後仍然及將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回購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與中信信託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為擔保四川恒鼎支付其應付代價所作出的抵押安排。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的資產值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因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議並就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就此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7,63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3%))有關訂立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3.3%股權被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而且本公司已獲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權利)書面批准訂立關連交易。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授出豁免。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所載智略資本就關連交易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鮮揚**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 陳利民 黃容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引述吾等就建議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本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及貴公司於出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信訂立定向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深圳恒信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分別引入中信信託新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7.3百萬港元）及四川恒鼎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約453.8百萬港元），以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剩餘出資額人民幣730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將分別擁有深圳恒信51%及49%的股權。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同日，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訂立股權受讓合同，以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的49%股權。此外，為就支付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作擔保，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就抵押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採礦權抵押合同，而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就抵押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51%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

出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將因成為深圳恒信(出資完成前後仍然及將會被視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此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回購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而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的資產值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的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7,63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3%))有關訂立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3.3%股權被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而且貴公司已獲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權利)書面批准訂立關連交易。經貴公司告知，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向貴公司授出豁免。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亦不知悉該等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載於通函或通函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截至通函寄發日期止仍為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關連交易條款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88.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約人民幣1,042.54百萬元增加約138.69%。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列，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盤縣的業務擴張而產生的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以及二零零八年前三個季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快速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003.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數約人民幣570.29百萬元增加約 75.94%。經 貴公司告知，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營業額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5.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數約人民幣1,190.73百萬元減少約46.60%。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營業額下跌是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報期內鋼鐵生產商對煤炭產品的需求疲弱導致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量及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皆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7.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數約人民幣534.55百萬元減少約77.96%。經董事告知，股東應佔利潤下跌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營業額下跌所致。

### **貴集團及中信信託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採礦，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四川恒鼎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

## 智略資本函件

---

深圳恒信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當時由四川恒鼎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全資擁有。深圳恒信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投資控股。根據定向增資協議，貴公司及中信信託同意將深圳恒信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分別引入中信信託新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7.3百萬港元)及四川恒鼎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約453.8百萬港元)，以將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四川恒鼎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剩餘出資額人民幣730百萬元將存入深圳恒信的儲備基金內。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將分別擁有深圳恒信51%及49%的股權。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收購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的煤礦(「**建議收購**」)。出資金額乃經各訂約方計及收購該等煤礦所需收購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後計算所得。為數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收購成本總額將會以出資完成時於深圳恒信項下的註冊資本及儲備基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深圳恒信取得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的5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支付。經貴公司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收購的協議。經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出資前，除四川恒鼎全數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深圳恒信尚未開業，亦無資產。

六盤水恒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煤礦及投資控股業務。

中信信託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信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出資完成後，中信信託將因成為深圳恒信(出資完成前後仍然及將會被視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政府規定中小型煤礦實施的採礦資源綜合計劃為 貴公司帶來契機，有選擇性地收購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優質焦煤資源。此外，經濟低迷令 貴公司有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項目資金。董事認為，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收購煤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另外，董事認為股權受讓合同、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乃經參考公開金融市場的資金佔用情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總結而言，董事相信定向增資協議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受讓合同

根據股權受讓合同，待出資完成後，四川恒鼎將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向中信信託回購中信信託於深圳恒信的49%股權。回購的代價乃按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實際支付的出資總額，另加年率9%的溢價而釐定。四川恒鼎須自首次出資起每六個月向中信信託支付9%的溢價。四川恒鼎將於持股期間結束前向中信信託支付代價的剩餘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9%的溢價乃經四川恒鼎及中信信託公平磋商並參考公開金融市場的借貸成本後釐訂。

吾等在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注意到， 貴公司將把握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 貴公司將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槓桿取得收購煤礦的所需的資金。配合經濟環境和政策導向， 貴公司將有選擇性地以較低成本收購雲南省、貴州省的優質焦煤資源，成為中國中、小煤礦資源的整合者。吾等在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61.37百萬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60.00百萬元。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及經 貴公司告知，銀行借款(當中最高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按每年介乎5.31%至8.22%的市場費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經 貴公司告知，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按每年5.76%的利率計息。

吾等將定向增資協議及股權受讓合同視為一項財務安排，根據此安排，中信信託已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而 貴公司須於持股期間(持股期間指自首次出資起計中信信託持有合營公司49%股權的十二個月期間，預期於定向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完成，因此，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還款期限長達三年)結束前償還貸款，為回報中信信託提供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中信信託將獲得利率為9%的利息及於持股期間享有合營公司49%的股權。經向 貴公司諮詢，吾等明白到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貸款金額為中國建設銀行就建議收購授出的最高信貸額度，並經 貴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公平磋商後釐訂。據 貴公司進一步透露， 貴公司曾就建議收購進行融資與多間中國財務機構接洽或該等機構曾接洽 貴公司，且該等財務機構已口頭上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額度。其中一間財務機構已出具初步條款清單，吾等亦已審閱該等條款。授予 貴公司的信貸金額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年利率由約6.5%至12%，年期由2至3年。據 貴公司透露，經(i)衡量利率、信貸額度、抵押擔保及資金到位時間的條款；及(ii)經考慮9%的溢價率(介乎 貴公司曾接洽的中國財務機構或曾接洽 貴公司的機構所提供的利率範圍內)後， 貴公司認為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擬提供的建議出資額屬可取及合理的。經考慮上述資料及所需抵押資產的金額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股權受讓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股權質押合同及採礦權抵押合同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一節)。

此外，經考慮(i)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建議收購的估計成本；(ii) 融資符合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iii) 9%的溢價率介乎其他中國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利率範圍內；(iv)中信信託根據定向增資協議而作出之出資規模及 貴集團銀行貸款介乎每年5.31%至8.22%的利率(最高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v)全球金融危機後銀行及金融業信貸額度普遍收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股權受讓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就支付股權受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作擔保，六盤水恒鼎(作為抵押人)就抵押六盤水恒鼎於興達煤礦的採礦權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採礦權抵押合同，而四川恒鼎(作為抵押人)與中信信託(作為承押人)就抵押四川恒鼎於深圳恒信51%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合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興達煤礦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已扣除攤銷)及完成出資後四川恒鼎已先後向深圳恒信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經 貴公司告知，除四川恒鼎悉數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恒信並未開業，亦無資產。因此，慮及 貴公司根據定向增資協議擬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後，根據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擬抵押的資產值合共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抵押值」)。經 貴公司告知，抵押值介乎中國其他財務機構就融資要求抵押的資產價值的範圍。

經考慮(i)向借款方以高於借款額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彌補借款方因借款金額造成的時間價值損失具有商業依據支持；(ii)於持股期間，四川恒鼎與中信信託的出資或會被用作建議收購的成本及費用；及(iii)經 貴公司告知，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採礦權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智略資本函件

---

### 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經 貴公司告知，關連交易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槓桿比率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366.35百萬元，已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槓桿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5.06%。經 貴公司告知，關連交易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槓桿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由相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按該條例設立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097,631,000	受控法團權益	53.3%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0.8%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0.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 (「Pavlova Investment」)	1	實益擁有人	100%

## 附註：

1. 該1,097,631,000股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而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三聯投資所持1,097,631,000股股份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三聯投資(附註1)	本公司	1,097,631,000	實益擁有人	53.3%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097,631,000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3.3%
喬遷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097,631,000	配偶權益	53.3%
余正勇先生(附註3及4)	盤縣次凹子工貿 有限公司(「次凹子」)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20%
譚文幸先生(附註3)	盤縣黔榮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9,8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金字天正智能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恒鼎金字天正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 (「雲南凱捷」)	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30%
雲南凱捷	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30%
劉長生先生 (附註3及5)	盤縣天成煤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5%
陳老令先生	富源縣大河青坪 煤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鮮先生被視為於1,097,6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上文披露彼等各自的權益外，余正勇先生及譚文幸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正勇先生已支付次凹子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7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本集團主席鮮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與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服務協議訂立契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麗娟小姐。朱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11樓11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11樓1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章程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定向增資協議；
- (g) 股權質押合同；
- (h) 股權受讓合同；及
- (i) 採礦權抵押合同。